

市政府出台意见确保中小学幼儿园安全

为全体学生戴上“安全帽”

本报3月4日讯(记者刘遥)日前,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意见,要求各县区、各相关部门从13个方面加强措施,保障师生的人身、财产安全,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。

出台该意见的主要工作目标是中小学、幼儿园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更加完善,人防、物防、技防设施建设有效推进,防范能力全面提高;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得到全面整治,危害学生、儿童人身安全

的案件和事故得到有效遏制;学校安全工作组织网络、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更加健全,法制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、社会化水平全面提升。

意见要求,各县区认真落实安全管理实名制要求,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健全安全管理工作机构,配备专门人员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管理和指导。认真落实“一岗双责”,加强学校重点部位和重要环节的日常安全管理,确保学校安全稳定。

在落实安全工作经费

方面,各级公办学校要从单位公用经费中足额安排学校安全经费,按要求配齐配足学校安保设施设备和器材,保障学校专职安保、医护人员经费。

其中特别提到,校舍维修改造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,全额用于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、抗震加固等相关工作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挪用。民办学校安全工作经费由举办者承担,确保足额落实。

在保障校舍设施安全方

面,意见要求学校校舍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,新建校舍未经房屋质量监督、消防部门验收(备案抽查)合格的,不得使用。

学校楼道通道和楼梯要保证畅通,不得违规设置推拉门、内开门、卷帘门或堆放任何杂物,护栏和扶手必须达到国家规定要求。学校教学楼、图书馆、食堂和集体宿舍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,学生、幼儿使用、入住期间不得锁闭安全出口。

狐狸肉放进锅“狗肉”捞出来

郯城查获一宗假狗肉

本报3月4日讯(记者徐文敏 通讯员黄荣慧 阙永锋)狐狸肉因腥臭味较大一般上不了餐桌,而是作为饲料供猪子、水貂等食用。2日,郯城县庙山镇安监办、派出所、食安办等部门配合县环保局,对该镇一处以狐狸肉制假“假狗肉”的窝点展开联合执法。现场查出并收缴“假狗肉”300余公斤,食用胶3袋,违规饲料130余公斤。

3月2日上午11点左右,郯城县庙山镇环保办接到市民反映,薛庄一村村西南方向有加工厂常常将带有油渍的污水随意排放。郯城县庙山镇安监办、派出所、食安办等部门的工作人员立即到达现场。

“我们到时,加工点的主人逃跑了,只剩下几个工人在干活。经过询问、调查,目前已经确定这个加工点是将狐狸肉煮熟、加工后当做狗肉往外销售的。”庙山镇安监办、环保办主任周义告诉记者。

执法人员通过了解得知,加工点的老板并不是本村人。之前在河东区潘家湖村就曾将狐狸肉制成假狗肉卖出去,后来河东区潘家湖村进行整治清理。去年年底,此人就搬到庙山镇薛庄一村租了个废弃养殖场继续加工,刚过了1个多月就被查了。

“现场脏乱不堪,带有油污、血渍的脏水随意往外排放。查出的成品‘狗肉’有十多箱,加上煮好的半成品和台子上的生肉,总数有300多公斤。”周义对记者说。另外,该加工点没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,也没有食品安全生产制度,从业人员也无健康合格证明,不具备食品生产的条件,纯属非法加工。

延伸阅读

消灭“黑校车”,把好安全关

此次意见的出台在学校、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,逃生演练等安全教育,加强校车安全及防止踩踏事故发生等方面都有详细的指标任务。

本报记者 刘遥



A 500人以上学校至少配2名保安

意见提出,根据规模和实际确定专职保安人员配备数量。学生在校期间,规模在500人以内的学校,应当至少配备2名安全保卫人员在岗在位;规模在500人至1000人的学校,应当至少配备3名安全保卫人员在岗在位;规模在1000人以上的学校,按照不低于新增加规模

的2%增配安全保卫人员在岗在位,人员配置情况报辖区派出所备案。

加强校园视频监控系统建设,实现重点部位全覆盖,技防监控影像资料应留存30日备查,不得删除或扩散,并落实好日常维护、定期保养制度,确保运行良好,稳定发挥作用。

C 全面清理“黑校车”

突出加强校车安全管理,督促具有合法办学资质的学校、幼儿园加强校车安全管理,落实各项防范措施,确保校车安全运行。严把校车准入关,规范校车使用许

可审批,对不具备办学资质的学校、幼儿园和社会用于接送学生、幼儿的非法车辆,进行全面清理和坚决取缔,从源头上彻底消除车辆安全隐患。

B 应急逃生演练纳入课程

将安全教育、应急逃生演练、心理健康教育纳入课程计划,确保安全知识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头脑。结合学生年龄特点,开展防震、防火、防溺水等宣传教育活动,聘请学校安全工作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,每学期至少1次

到校指导工作,活动有记录。

另外,各县区要制定预防学生溺水专项工作方案,动员社会力量群防群控,加强宣传教育,定期组织防溺水安全隐患排查,杜绝学生溺水事故发生。

D 分年级错时上下学

严防群体性踩踏事故。建立健全预防学生踩踏事故管理制度,严防集体踩踏等引发的群体性学生伤亡事故。

意见提出,可实行分年级错时上下学,按照安全疏散演练要求,指定学生行走

线路,组织学生排队、有序上下楼梯,并落实楼道值班制度,在课间休息和放学时间由值班教师在各楼层负责看护疏导学生,确保上下学时段、集会、课间操等集体活动期间学生、幼儿安全。

带着侄儿吸毒这是亲叔叔吗

本报3月4日讯(通讯员涂龙 法景 记者英子)侄子无业投奔叔叔,却跟其学起了吸毒。不靠谱的亲叔非但不阻拦,还和侄子一起吸,最终俩人落了个同进班房的下场!

2月28日,兰山公安分局北园派出所民警在辖区检查,在一工地出租房内,民警意外发现农民工李某与其侄子的公租房内,居然有吸食毒品的工具。民警随即将两人传唤到所内检查。经检查,两人的检验结果均为阳性。

原来,李某早有吸食毒品前科,去年10月来到市区一建筑工地干木工。之后,老家的侄儿大学毕业暂无工作,来投奔李某。侄子李某看见叔叔经常毒品吸食,心生好奇,也开始吸毒。谁知,这叔叔碍于吸毒毫不阻拦,还为找到同伴而高兴,最终爷俩落了个同进班房的下场。

遗失声明

●山东瑞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旧车交易服务公司,税务登记证正本丢失,税号:371302785044328,声明作废
●蒙阴县金德物资有限公司,营业执照副本(注册号:3713280000861)丢失,声明作废
●魏淑洋,身份证丢失,证件号码:371302198211134317,声明作废
●张文杰,临沭县河滨小区1单元302室,房产证沐房字第00026967号丢失,声明作废
●吴卿,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(注册号:371329600237318)丢失,声明作废
●沈自阳,东风悦达起亚K2,车辆识别代码LJDLAA297F0457472,合格证编号WBX0003151059丢失,声明作废

●沈自阳,购车发票代码137131425306,发票代码00249166,附加税本丢失,声明作废
●刘家民,驾驶证丢失,证号372801196610025516,档案号372810006036,声明作废
●李印花,身份证371325198408292321丢失,声明作废
●临沂市奥翔运输有限公司,鲁Q 652A挂,行车证,营运证丢失,声明作废
●张春玲,身份证(证号372801197512210640)丢失,声明作废
●临沂市奥翔运输有限公司:鲁Q0249B,鲁Q281A挂,鲁QAX52挂营运证丢失,声明作废
●临沂市成宽运输有限公司,鲁Q1948W营运证二级维护卡丢失,声明作废
●临沂市如恒运输有限公司,鲁QBG21挂营运证二级维护卡丢失,声明作废

●临沂市兰山区浩宇广告有限公司,营业执照副本丢失,注册号:371302200021120声明作废
●被保险人:付勇,车号:鲁Q88H98强制保险标志丢失,声明作废
●蒙阴易元加油城,公章丢失,帐号3713280003535声明作废
●车主:陈学风,车号:鲁QF2138电子标签丢失,气瓶编号:35144176声明作废
●张淄博驾驶证371322198503233814丢失,声明作废
●临沂金天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,鲁QCQ01挂行驶证,营运证(营运证号371312305694)二级维护卡一并丢失,声明作废
●陈坤玉身份证371326197206054319丢失,声明作废
●金可人服饰,税务登记证正、副本丢失,税号:372801710622211声明作废

●徐策,身份证,驾驶证371322198806120411一并丢失,声明作废
●郯城凯旋宫娱乐中心,工商营业执照正、副本丢失,注册号:371322300006474声明作废
●临沂批发城恒天玻璃商行,营业执照副本371301600265803税务登记证副本372829197107236018及公章,法人章一并丢失,声明作废
●刘夫标,郯城县青春农机化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正本丢失,注册号371322NA000466X声明作废
●刘树伟驾驶证371322198007100414丢失,声明作废
●王聪,会计证37132200003461丢失,声明作废
●吴玉磊(身份证号371322198505043117)养老保险手册(编号371300000837809)丢失,声明作废